

學務處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46 台北市中山區
林森北路 372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(02)2563-4133#424、454

傳 真：(02)2571-0777

電子信箱：universalcef@yahoo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恒)獎字第 115052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(1).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(2).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」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佈並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1~2。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佈並依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備齊後，請掛號郵寄本會
地址：(10446)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11 樓
請註明：「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—清寒獎學金申請」收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活動承辦人 陳小姐
電話：(02)2563-4133 分機 424、454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學(院)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

黃坤陵

總收文
115. 5. 26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 18 條、
33 條規定，請依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52086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（附件1）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訂立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7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9日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第四次修訂日期：民國114年11月27日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：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研究所共20~3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2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共60~8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3. 每學年獎學金發放金額如下：

下限為 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。

(研究生20名*3萬+大學生60名*2萬=180萬元)

上限為 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。

(研究生30名*3萬+大學生80名*2萬=250萬元)

如有超過名額申請，將參考優秀清寒學生的成績、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相關證明文件擇優錄取；但若有特殊境遇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發給方式：

1. 申請人：限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清寒學生。
2.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為在校生且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由各校自行甄選後，附上學生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送本會核定。
3. 清寒學生需另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；但因有發生特殊事故者應另附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採信。
4. 為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獎機會，過去年度已獲本基金會獎學金或已有申請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，本基金會將不再重複發給。

六、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：

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，附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印本、自傳及清寒

證明書等相關證明。每年十月底前發給。

七、本辦法經108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後實施。凍結或變更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金額、其它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，並自 109 年起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，並自 111 年起實施。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，並自 112 年起實施。

第三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，並自 114 年起實施。

第四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，並自 115 年起實施。

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

附件 2

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恒獎字第 號 第 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本人 照 片
				出生日期		
戶籍地址				監護人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
Email				手機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院)校					
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	前一畢業學校				
		錄取學校/科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學校/科系/年級				
成績紀錄	學業成績		分	操行成績		分
申請資料(★必備文件)	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詳如備註說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通知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註冊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校畢業總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...等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註冊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...等)				
師長推薦意見	(如不敷填寫, 請附另紙說明)					
	推薦學校:	推薦人:	職稱:	電話:		
備註	1. 以上資料及自傳的填寫, 字體請務必工整並詳實填列。 2. 自傳以 A4 紙直式橫書撰寫 (300 字以內), 略述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自我評價、未來方向等。 3. 得獎通知書將會以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, 並於 FB 公告得獎名單。 4. 得獎同學未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領獎手續者, 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定權, 得獎與否, 恕不退件。					
本人明瞭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, 本人並同意有關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恒大文教基金會, 作為審查獎學金目的之使用, 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					
申請人						(簽名)
審查紀錄						